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鹿港鎮鹿鳳段0674-0001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4年10月27日14時54分
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:何雪霞
鹿謄字第005655號

頁次:000001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白雅琳

資料管轄機關: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10年10月28日
面積:****951.00平方公尺

登記原因:分區調整

使用分區:一般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3,4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:重劃前:頂番婆段2 2 9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87年09月07日

登記原因:土地重劃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7年01月24日

所有權人:鐘並界

統一編號:-----

出生日期:|

住址:-----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87彰鹿字第013128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48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6年10月 *****8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

